

浙江省预防医学会 文件 浙江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

浙预会〔2020〕19号

关于举办浙江省生殖健康教育技术理论与 与实践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健康浙江”发展战略实施的新形势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殖健康服务持续增长的需求刻不容缓，为使生殖健康教育技术专业从业人员掌握相关领域的新知识，新技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畴，由浙江省预防医学会主办，浙江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承办的浙江省生殖健康教育技术理论与实践继续教育培训班定于7月23-25日在杭州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介绍生殖健康和生殖保健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基本内容；
2. 相关政策法规、避孕方法知情选择理论及指导原则；
3. 现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妇幼相关）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4. 组织策划和评价生殖健康教育活动的常用方法和技巧。

抄送：浙江省医管中心，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预防医学会

2020年7月9日印发

二、培训对象

全省从事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妇女保健、计划生育等相关人员，特别是县乡基层服务人员。

三、时间与地点

1. 时间：7月23日14:00-18:00报到，24日-25日培训，25日下午16:00离会；

2. 地点：浙江新世纪大酒店（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电话：0571-88391111）。

四、其他事项

1. 请参会代表务必于7月20日前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报名，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培训恕不接受未进行二维码报名的人员参加；



2. 本次培训收取培训费800元，可现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不收取现金，也可通过银行转账至以下账户，账户名：浙江省预防医学会，账号：3301040160015078226，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浣纱支行，请务必在汇款时备注：单位全称+姓名，食宿和交通费回单位报销；

3. 本次培训列入2020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2019-12-03-004(备)，参会代表可授予省级I类学分5分，学员在参加培训后现场扫码领取学分，不可代领；

4. 每位代表要提前准备好健康码等；

5. 会议期间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文件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6. 本次培训联系人：丁悦虹、王飞雪；联系电话：0571-88933630、13858010121、13516820163。

